

# 臺南市114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01月00日南市體競字第0000000000號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仁德國中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（星期一~五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
## (一)團體賽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國小男生團體組 | 2. 國小女生團體組 | 3. 國中男生團體組 |
| 4. 國中女生團體組 | 5. 高中男生團體組 | 6. 高中女生團體組 |

## (二)個人賽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1.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| 08.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| 15. 國中女生單打 |
| 02.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| 09.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| 16. 國中女生雙打 |
| 03.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| 10.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| 17. 高中男生單打 |
| 04.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| 11.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| 18. 高中男生雙打 |
| 05.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| 12. 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| 19. 高中女生單打 |
| 06.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| 13. 國中男生單打    | 20. 高中女生雙打 |
| 07.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| 14. 國中男生雙打    |            |

## 十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就讀臺南市所屬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男、女生(不含幼兒園)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(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者得報名個人組，不得報名團體組)。
- (二)單、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。
- (三)每人限報一組，單、雙打、團體組不得重複報名並報名同性別組。
- (四)個人賽部分國小各校報名每組限報3組，國小組三年級可報4組。國高中組不限。
- (五)個人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- (六)學生團體組每校限報一組，每隊隊員不得超過8人(包含隊長)。
- (七)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核章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。

##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期限：114年01月06日起至114年0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及報名表待體育局核准後再公告於仁德國中首頁，下載114羽球對抗賽報名表 EXCEL 檔請勿隨意變更報名表設定，填寫報名表時請詳填相關資料。(不接受現場、電話、郵寄報名)。114中小學對抗賽上傳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3Jgs6A6MTewpdeHJA>。
- (三)報名程序說明：(請至本校公告之 google 報名網址下載報名表附件，依照 google 表單填報相關基本資料及上傳報名表，完成線上報名手續，其他一律不受理)

1. 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，核章紙本請郵寄至仁德國中體育組收(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363號)完成報名。最後將報名表核章紙本郵寄仁德國中，此三樣缺一不可，有缺等同未報名成功，請在報名截止日後三天內寄回承辦學校)
2.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，名單彙整後將在臺南市立仁德國中首頁/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網頁公告選手名單，請選手/教練務必上網確認，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於抽籤前領隊會議提出，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。
3. 若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：

報名問題請洽：06-2682724分機525蔡佳昌組長或林香如教練

(四)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## 十二、抽籤：

- (一)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：114年2月14日(五)上午九時。(預計2月5日公告種子籤及名單勘誤)
- (二)抽籤地點：臺南市立仁德國中會議室。(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363號)
- (三)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，若預賽小組賽抽籤遇同校同一小組比賽則在五次電腦抽籤後，仍遇此情形者，大會得以人工方式作微調(若單校報名人數多於分組組數則不在此限)；另外，未到者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##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- 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- (三)本次比賽：個人賽均採一局25分制13分換邊(不加分)。團體賽，學生組採單、雙、單出賽；教職員組別採雙、雙、雙；先勝兩點者勝，每局25分決勝負(不加分)。
- (四)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。團體賽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，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十分鐘後再進行比賽。
- (六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 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  2. 二組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 3. 三組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(1) (勝點和) 與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   - (2) (勝局和) 與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再相等則以
    - (3) (勝分和) 與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    - 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 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七)各組報名人(隊)數不足三人(隊)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八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- (九)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如發現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選手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
- (十)賽制：

1. 依報名隊數多寡排定適合賽制。
2. 種子選手參考113年中小學對抗賽優勝名次排定。

#### 十四、抗議：

- (一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，須立即向當場主審裁判提出，比賽開始即不受理。
- (三)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（前條）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#### 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，取優勝名次：

3人(隊)錄取1名，	6人(隊)錄取4名，	9人(隊)錄取7名，
4人(隊)錄取2名，	7人(隊)錄取5名，	10以上人(隊)錄取8名。
5人(隊)錄取3名，	8人(隊)錄取6名，	
- (二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檢討修正後公佈，並於下次比賽實施。
- (二)秩序冊領用，一校一本，請學校代表於報到處簽領，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。
- (三)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、賽程抽籤結果均呈由體育局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恕不寄發。或公告於『[臺南市立仁德國中首頁](#)/[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網頁](#)』。